东营市体育局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结合2024年东营市体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相关指标统计附表、附图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东营”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dongying.gov.cn）和东营市体育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dyty.dongying.gov.cn）同步发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东营市体育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东营市东三路220号；邮编：257091；电话：0546-8928001；邮箱：dystyj@d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东营市体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心关注，加大政策公开力度，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一）主动公开。根据《条例》有关规定，我局主动公

开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权责清单等基础信息，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实施情况、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等重点领域信息，落实信息“五公开”工作。以市体育局和市体育局办公室名义印发且属性为主动公开的文件已全部公开，共 4 条，全部配有解读材料；公开局长办公会 9 次，全部配有解读图片，群众关心度高的议题配有解读材料，其中邀请利益相关方 3 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5 件，全部为自然人申请，比 2023 年增加了 3 件，增幅 150%。主要涉及场地建设、赛事活动、体育产业、运动员技术等级等信息，均按照规定程序予以答复，按时答复率 100%。年度内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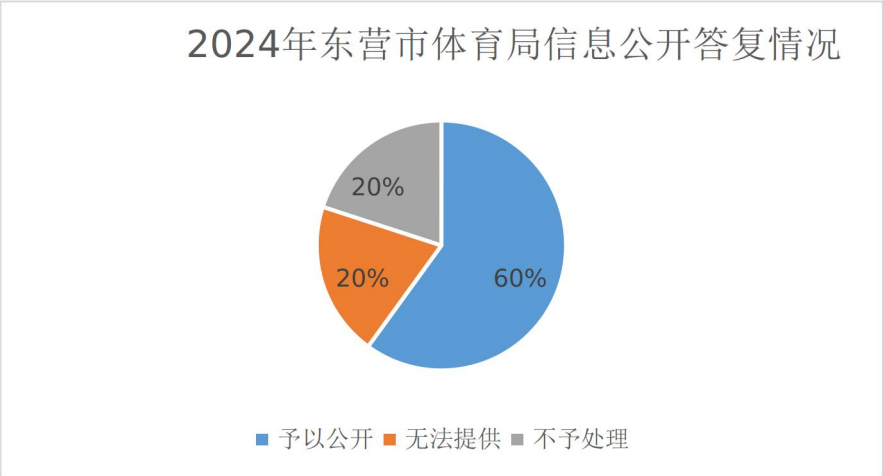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的动态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及时更新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4 年我局未出台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文件 1 件：《东营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现行有效文件 1 件：《东营市新建居住区配套体育设施建设管理细则》。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的联动建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扩大政务信息的社会知晓度。2024 年，在“东营体育”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05 条，在“东营市体育局”网站发布信息 663 条，通过“东营市体育”微博账号转发中央、省级宣传信息 149 条，及时发布全市体育政策文件、体育活动信息，转发中央、省级政策法规和活动宣传信息等内容。

（五）监督保障。局党组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针对最新考核标准进行安排部署。结合人员岗位调整情况，及时

调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安排专人参加政务公开专项培训、轮训，组织内部专题培训会1次。2024年，我局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或因工作不力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改促进，成效明显，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随着政务公开工作标准的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政务公开能力与新的工作标准不匹配；二是创新性解读少，文字解读、图片解读多。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把政务公开作为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有针对性的整改提升：一是严格培训制度，不定期对各科室相关人员开展培训，及时向各科室传达政务公开工作的最新要求，让大家了解各事项的公开标准，转变思想观念，提高工作适应能力；二是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和解读角度，增加视频解读、媒体解读等容易观看、权威性高的解读，方便企业和群众了解体育类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4 年，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4 年，本机关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坚持将政务公开工作贯穿体育工作全过程，实现政务公开与中心工作的双融合、双促进。一是体育政策全公开。年度内应该公开的政策文件全部公开，且配有文字、图片、负责人、专家等不同形式不同角度的解读材料，方便

企业、群众了解政策。二是丰富群众参与形式。年度内发布文件意见征集1次、发布“政府开放月”活动调查问卷1次、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1次，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局长办公会3次。三是及时梳理政务公开工作的变化。根据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内容，及时梳理政务公开工作各事项的最新要求，及时组织培训，传达到各科室相关人员。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4年，本机关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件，承办政协提案8件（主办4件、协办4件）。全部按时答复，公开办理结果，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公开率100%。

（四）工作创新情况。在本年度“政府开放月”活动中，我局以“体育活动在身边　赛事观摩零距离”为主题开展了观摩活动。通过线上征集、线下邀请的方式，组织群众代表到中国万达·2024 黄河口（东营）马拉松热身赛活动现场观看比赛、体验参赛，与马拉松跑者一起感受现场的热烈氛围，一起享受运动的快乐。活动过程中，向群众宣传全民健身政策、理念，介绍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情况、市体育局民生实事进展情况，收集群众对体育工作的意见、建议。我局将继续以“办人民满意的体育”为目标，通过推进体育事项政务公开，加强群众对各类体育政策、体育活动的了解，营造更浓厚的全民健身氛围，更好更快实现全民健康。

（五）无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无本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七）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东营市体育局

2025 年 1 月 15 日